



新编保险会计

唐建文 王俊春 殷春华 编著

0.4

重庆大学出版社

新编保险会计

唐建文 王俊春 殷春华 编著

责任编辑 许小凤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保险公司江苏省服务公司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125 字数:197千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624-0890-4/F·83 定价:6.90元

(川)新登字 020号

前 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1992年12月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为“两则”)，据此，制定了《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保险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从199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批准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这标志着我国保险企业会计制度模式性转换已经开始。

长期以来，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缺乏统一规范，表现在保险行业，会计制度以企业制定为主，报财政部批准和备案。这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我国保险业的情况下尚且可以，但随着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等股份制企业迅速崛起，这种格局显然不能适应新时期的要求。财务制度不统一，会计核算不规范，不利于企业平等交易，公平竞争。这次改革把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作为一个单独的行业会计制度来制定，表明我国保险经济迅速发展，其特殊性已为社会所公认，克服了会计信息不一致、不可比等问题。为迎接“复关”，推动保险经济市场化改革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制度保障和前提条件。

这次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概括起来,其突出点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在财务关系上使企业摆脱了作为国家预算单位的旧体制。按照新制度的规定,企业资金管理将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允许企业自主筹集资金,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筹资或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企业的资本金;允许企业自主使用资金,不再划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实行企业在规定范围内有权自主选择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等。归纳起来,在资金来源方面,扩大了企业自行筹集的权利,在资金使用方面,扩大了企业理财自主权,从而打破了长期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资金的旧框框。二是建立了资本金制度,把保障所有者权益和落实企业经营权鲜明地突出了出来。过去,企业资金来源多元化和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互相投资、参股等,所有权关系在财务会计制度中没有反映,国家资本金保全原则也没有确立。因此,一方面,主管部门总在具体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企业已有的一些自主权也缺乏内在约束机制。为了长工资、加福利,少提不提折旧和大修理费用,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等现象十分普遍,甚至还有部分企业搞虚盈实亏,这些都使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受到严重侵蚀。新颁保险企业财会制度在资产计算和成本计算等方面作了很大的变动,根据谨慎性原则要求,增设了坏帐准备、投资风险准备和未决赔款准备等内容;完善了权责发生制,规定只能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计入成本,与业务经营无关的不计入成本。具体表现在诸如列入成本的工资范围扩大了,劳动保险费计入成本,修理费据实列入,改变低值易耗品摊销办法,差旅费标准由企业自主决定,增加了一些新的开支项目,等等。逐步实现了利润分配

规范化。这些说明,新制度的实施,切不可只看作是“记帐方法”的改变,是财会人员调帐目的“技术工作”,而应把它放到深化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度上来认识和对待。

为了满足广大保险财会人员以及保险业务、管理人员在新形势下更新观念,更新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的特点主要有三:一是按照“两则”和新颁保险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参照吸收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学习材料,并糅入了过去制定但现在仍然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编写的;二是对会计核算原理按新的理论重新进行解释和说明;三是注重实务操作和技术方法,把理论阐述融入实务介绍之中。本书亦可以称为“新编保险会计实务”。

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对体系的安排和材料的提炼、连贯等方面作了一定的努力,但由于新制度对作者来说,也有个学习、领会和贯通过程,加之理论和实践工作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又较仓促,因此,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的编写虽是我们三人一字一句、一章一节的事,但它的诞生还包括其他人的功劳。陶骏(南京大学经济系副教授)、崔祝(重庆大学出版社编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有关领导,对本书的完成给予了直接或间接的帮助,在此,我们谨向上述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者

1993年8月于南京

— 3 —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础	(1)
第一节 概论	(1)
第二节 会计的假设、原则、要素及平衡公式	(4)
第三节 会计科目与帐户	(13)
第四节 记帐方法和会计分录	(30)
第五节 会计凭证	(35)
第六节 会计帐簿与记帐技术	(39)
第七节 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	(48)
第八节 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	(51)
第二章 非寿险业务核算	(53)
第一节 国内财产保险业务核算	(53)
第二节 涉外财产保险业务核算	(75)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核算	(87)
第三章 寿险业务核算	(93)
第一节 寿险业务概述	(93)
第二节 寿险业务核算	(96)
第四章 再保险业务核算	(112)
第一节 概述	(112)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	(116)

第五章 资本筹集与积累核算·····	(120)
第一节 资本金筹集核算·····	(120)
第二节 资本积累核算·····	(126)
第六章 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核算·····	(13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	(137)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核算·····	(160)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核算·····	(162)
第七章 货币资产与结算资金核算·····	(170)
第一节 货币资产核算·····	(170)
第二节 结算资金核算·····	(179)
第八章 资金运用核算·····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资金拆借核算·····	(193)
第三节 对外贷款核算·····	(197)
第四节 对外投资核算·····	(202)
第九章 成本费用、税款、营业外收支核算·····	(217)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	(217)
第二节 税款核算·····	(228)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核算·····	(237)
第十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核算·····	(240)
第一节 营业收入核算·····	(240)
第二节 利润核算·····	(244)
第三节 利润分配核算·····	(249)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254)
第一节 财务报告·····	(254)
第二节 财务评价·····	(277)
参考书目·····	(280)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础

第一节 概 论

一、保险会计的定义

保险是众多单位或个人以合理计算共同分担金,聚积建立起一笔资金,作为经济补偿和给付的手段,保障经济安定的一种互助共济制度。简言之,即是指为了应付特定的灾害事故或意外事件,通过订立合同实现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形式。会计则是一种经济信息系统,同时也是一种管理活动,它主要是运用货币计量单位,借助于专门的核算方法,通过记帐、算帐、报帐和用帐等程序,对经济业务进行全面地、连续地、系统地记录反映和监督,并利用这些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决策和检查。因此,会计是一切经济活动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行业的差异,会计核算的具体对象和内容是不完全一致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人们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划分出了若干个专门会计,“保险企业会计”(简称保险会计)即是其中

之一。

通过对“保险”和“会计”两个基本概念的了解,可知保险会计是运用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反映和监督保险企业的各项经营业务活动,核算经营成果,参与经营决策的一门行业会计。

二、保险会计的对象

保险会计的对象是指保险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依据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的特点,说明保险会计所反映和控制的并不是整个企业经营活动的一切方面,而主要是经营活动中能以货币形式表现的那部分,即资金运动。不能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各种活动,如员工的出勤等,则不是保险会计的对象。

保险企业的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其资金运动一方面表现为通过办理各种保险业务以收取保费的方式,从各个方面积聚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又通过支付各种赔款的方式,向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单位或个人补偿、给付货币资金,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相抵后的差额,扣除经营费用后,即是积累的保险基金和利润。这就是保险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即保险会计的对象。

三、保险会计的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指会计发挥应有作用所应当做的事情。明确了保险会计的对象,对于确定保险会计的任务具有重要的

意义。概括地讲,保险会计的任务主要有:

1、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记录、计算、反映和预测保险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运用会计数据与资料,分析财务状况,为贯彻政策、考核计划、指导业务和经营决策提供正确的数据。

2、加强会计监督

促进、监督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和法规,以及保险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

3、管好用好保险资金

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管好用好保险资金,增收节支,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被保险人的权益,保证资本的完整和增殖。

四、保险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应有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簿记的论述,认为会计具有两个最基本的职能,即“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据此,保险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反映保险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谓“反映”,是对过程的“观念总结”。保险会计核算通过设置帐户、运用复式记帐、填制审核凭证、登记帐簿、编制报表等方法,将企业的经营活动及其结果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出来,为提高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和预测决策提供依据。

2、监督保险业务活动

所谓监督,是对“过程的控制”。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及时有效地会计监督,加强企业的计划管理,杜绝损失浪费,提高管理水平,正确处理投资者、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促进保险企业预期目标的实现。

3、预测保险发展前景

保险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仅能反映过去,还能用于规划未来。通过对大量数据资料的对比分析,找出经营活动的客观规律性,为经营业务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经营目标的正确制定,以及全面贯彻执行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促使保险企业的业务活动沿着预定的目标运行,并达到希望的效果。

4、参与保险经营决策

保险会计参与决策,主要是提供领导决策所需要的大量资料,同时也通过会计人员直接参与决策。通过参与编制各种计划,对会计核算资料和会计预测资料进行计算、比较和分析,从中选出最优经营方案,供领导参考和采纳,起到参谋和助手的作用。

第二节 会计的假设、原则、要素及平衡公式

会计的假设、原则、要素及平衡公式作为任何行业会计的基础。本节采取泛指写法。

一、会计假设的规定

由于会计核算的经济环境有着许多不确定的因素,为了使会计工作能得以正常进行,人们不得不对各种不确定的因素进行符合逻辑的科学判断和假设。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规定了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存在的一些前提条件,它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按照国际惯例,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四个会计假设,即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

1、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和组织,是对会计管理工作空间活动范围的假定。会计主体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自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根据这一假定,不属于独立核算企业自身业务范围的其他经济活动不是会计工作的内容,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也不是会计主体。企业的会计人员必须基于这个立场,坚定地站在企业自身的高度上处理会计事务,公正、客观、准确地计算会计主体在经营过程中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情况变化,保证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出真实、可信和有用的会计信息。

设在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都是会计主体,它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某一经济单位内的某一特定部分;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

2、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假定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

续下去,换句话说,就是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破产和清算。这是对会计管理作出的时间规定,其主要作用是为了解决财产估价、费用分摊和债务偿还等问题。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不变,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才能真实可靠。缺少了这个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无法得到采用或失去其存在的基础。

如果有证据证明一个会计主体已无法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正常的经营活动也已无法持续下去,如个别企业的关、停、并、转,直至破产,那么持续经营这一前提就不再成立,而只能采用另外一些特殊的会计准则。当然,对大部分企业而言,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前提是合理的。

3、会计期间的假设

会计期间的假设是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人为地规定提供会计信息资料的时间期限。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从理论上讲其经营成果只有在它结束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时方能归集和计算,但这在实际工作中是行不通的,因为企业会计信息的利用者,如企业的经营者、投资人、债权人以及国家财税部门等,为了各自的利益,需要企业定期、及时地提供有关的会计信息,这就要求人为地把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划分为一定的时间段落,按期提出和报送会计信息报告。

会计期间对企业会计核算来说非常重要。如果不分期算帐,企业的经营成果就无从体现和考核,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会计原则将难以体现。

会计期间分年度、季度和月度,平时以月份为成本和盈亏

的计算期,以年度为决算期。我国的会计年度为历年制,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货币计量的假设

货币计量的假设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会计核算中只能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用货币来进行综合表达,对凡不能用货币来计量的都不是会计核算的对象。二是假定币值不变,或变动甚微,即按历史成本原则计价,以便对会计信息作出合乎逻辑的判断和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和涉外企业的实际需要,为简化会计核算,也允许这部分企业自行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以便于汇总和完整地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对境外中资企业,只规定在向国内编报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平时以所在国本位币记帐。

二、会计的一般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一般原则主要有12个,它是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是会计核算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

1、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并经证明是合法性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会计核算反映的内容真实、数字准确、信息可靠。真实性包括会计核算的对象、核算的过程和核算的成果都必须客观真实的。真实性是对会计核算工



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如果会计提供虚假和扭曲的会计信息,这不仅丧失了会计的应有作用,而且还将导致错误的决策。

2、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也叫决策有用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它要求企业的财会人员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和传递会计信息时,必须考虑到社会上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方方面面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充分发挥会计管理的职能作用。

3、可比性原则

可比即统一。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会计处理方法,提供能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资料。国家为了组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必须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这就要求所有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都应当做到口径一致,并相互可比,以便于国家汇总、分析、预测和决策,指导我国经济的顺利运行和发展。

4、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又称一致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保持一致。在具体会计核算中,经常会遇到有多种方法可供选择,但不同的会计方法所产生的会计数据不同。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防止会计人员通过方法调整而影响会计数据的客观性,因而在准则中特别强调了这一原则,其目的就是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防止信息失真和紊乱,影响企业的利益分配和决策。

5、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对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能得到有效的利用。要达到这一要求,须做好三项工作:一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要及时加工处理会计信息,三要及时传送会计信息。及时性不仅要求会计事项的帐务处理应在当期内立即处理,不能延至下一个会计期间,同时也要求不能在上一个会计期间处理应属于下一个会计期间的损益性帐务。

6、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又称清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清楚明确,便于检查、理解和应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因此会计信息所使用的术语应便于他人理解,使阅读会计信息的人能得出必要和准确的结论。为避免他人读不懂或者产生某种误解,在准则中也特别强调了这一原则。同时也是满足企业开展各项经济监督的需要。

7、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是指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损益来处理。一个企业在连续生产经营周期内,现金的收付和收益或费用的发生不可能保持完全一致,这就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现金收付制两种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新制度规定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计算方法。虽然权责发生制的核算手续较收付实现制复杂,但它却能在时间选择上更加准确地反映一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以权责发生制作为期间损益的记帐基础。

8、配比性原则

配比性原则是指营业收入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以正确计算出各会计期间的损益。它实际上与权责发生制原则有着内在的联系。配比原则有三个相关性:一是时间上的配比,即收入与支出的时间配合;二是经济业务性质上的配比,即成本费用支出与受益对象的归属属性配合;三是经济业务数量上的配比,是指某项经济业务应与其所负担的费用相互可比。

9、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其含义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合理预计。谨慎性原则是针对会计事项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提出的。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要遇到风险,为了把风险损失缩小到一定的极限范围之内,特别规定了这一原则。它是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能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管理方法之一。现行谨慎性原则的基本内容主要表现在折旧的提取、坏帐准备的计提上等。

10、实际成本计价原则

实际成本计价原则又称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一切资产应按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计价核算。实际成本是指取得或制造某项资产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的价格不可能一成不变,采用这一原则,可以保持会计核算的稳定性,保证某一会计期间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可比性和可验性。

11、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是指会计核算应该严格合